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思綺
電 話：02-77367440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保障童星、童工之就學權益，請 貴局（處）加強督導
所轄學校瞭解相關法令以維護受教權益，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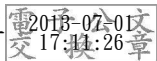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3日院臺勞字第1020024608號函、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020071143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2年6月7日院臺勞字第1020137632號函辦理。
- 二、近來童星、童工因工時過長或過晚致影響其受教權益事件頻傳。查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爰國民中小學階段係屬義務教育，應入學而未入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保障包括童星在內之全國適齡學童就學權益；如因表演時間過長等因素而致輟學者亦同。
- 三、承上，童星、童工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由學校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學生請假及出勤管理規則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所訂補充規定辦理，以維護



受教權益。另亦請學校注意適時輔導渠等學生之心智發展
及學習情形，以提供及時協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